

开封大学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示范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91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大学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488,000.00元），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开封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3年（电工实训台中的计算机和可移动式智慧黑板质保4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质保期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及升级服务均免费上门解决。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支持和专业教师的培训。软件提供长期免费升级服务。

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品牌型号相同的全新货物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详见投标文件第七项：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款（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3%的履约保证金（即：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34,640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校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5%，省厅统一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款的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转满一年，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除外）。

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长青支行

帐号：41001 5555 2805 00000 34

纳税识别号：1241 0200 4163 06222 D

签订日期：2023.10.16

乙方：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帐号：7622 0078 8015 0000 0789

签订日期：2023.10.16